

高雄市113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「從生命敘事關照修復式正義」案例分享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13學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。
- (三) 高市教特字第11238887600號函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聯繫諮詢小組會議—研商11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推動會議紀錄」。

一、 目的：

- (一) 認識修復式正義的基本概念並增進各級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意識，提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性別敏感度與關係修復的基礎知能。
- (二) 藉由案例討論理解性別/性霸凌事件帶來的創傷與關係衝擊，提升各級學校教師創傷知情的視角與修復式正義的輔導實踐，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。

二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中正高工。

三、 辦理時間：113年05月02日(星期四)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四、 辦理地點：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誠樸大樓5樓 A504教室

(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，由黃埔街側門進，汽機車請停放在大樓前廣場)。

五、 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高雄市各級學校有參與性別事件調查之教師。
- (二) 高雄市各級學校有參與兩小無猜事件輔導之教師。
- (三) 本市各級學校對於性平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- (四)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合計80人。

- 六、 實施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一。
- 七、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04月19日(星期五)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www.inservice.edu.tw)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258748。
- 八、 如有研習相關事宜請洽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輔導處：卓耕宇主任
(07-7232301分機260)。
- 九、 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，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敘獎。

**高雄市113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「從生命敘事關照修復式正義」案例分享知能研習
課程表**

時 間	05月 02日 (四)	主持人/講師
08:30~08:50	報到	中正高工團隊
08:50~09:10	始業式	教育局長官
09:10~10:40	認識修復式正義的基本概念(1)	蔡明樹律師
10:40~11:00	休息一下	中正高工團隊
11:00~12:00	認識修復式正義的基本概念(2)	蔡明樹律師
13:00~13:20	報到	中正高工團隊
13:20~13:30	始業式	教育局長官
13:30~15:00	修復式正義的案例分析與行動策略(1)	蔡明樹律師
15:00~15:20	休息一下	中正高工團隊
15:20~16:20	修復式正義的案例分析與行動策略(2)	蔡明樹律師
16:20~16: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中正高工團隊
16:30~16:40	課程結束，充實賦歸！	

☺講師簡介：蔡明樹律師
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律師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家事調解委員
臺灣少年及家事法院調解委員